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集芯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 18,558.44 | 18,558.44 |
| 2  |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 15,510.29 | 15,510.2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40,068.73 | 40,068.73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739.5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70.77 万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 4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74.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其中尚未使用的超

募资金 5,670.77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003.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0,670.7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74.68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1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 7,674.68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674.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674.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

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张 鹏

付涛

付 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4 月 29 日

